

关于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中增加旅行社及旅游商店相关奖励条款的申请报告

城步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旅行社作为旅游市场的“桥梁纽带”，旅游商店作为消费转化的“关键载体”，是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全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城步苗族自治县坐拥南山国家公园生态资源、苗族非遗文化、红色教育基地等优质旅游 IP，近年来游客接待量稳步增长，但当前县域内旅行社数量不足、专业化程度不高，旅游商店布局分散、本土特色产品转化率低，难以满足游客深度体验与消费需求。现行《城步苗族自治县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城政办发〔2024〕9号）未涵盖旅行社开办、旅游商店培育相关奖励，制约了市场主体活力与旅游产业增值空间。为响应湖南省“完善旅游要素配套、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参考张家界、益阳等地先进经验，现申请在该暂行办法中增加相关奖励条款，具体理由如下：

一是补全产业链短板，夯实发展基础。当前城步旅游产业存在“引客渠道窄、消费场景少”的痛点，旅行社短缺导致外地客源组织能力薄弱，旅游商店同质化严重导致本土农特产品、苗族文创产品难以转化为旅游商品。新增奖励条款可引导市场主体投身旅游配套业态，构建“客源组织—游览体验—消费闭环”的完整产业链，破解“旅长游短、景强产弱”的难题。

二是响应市场需求，提升服务品质。随着游客从“观光型”向“体验型”转变，对专业化旅游服务和特色旅游商品的需求日益旺盛。通过奖励政策吸引优质旅行社入驻，可开发定制化旅游线路、提升导服专业水平；激励旅游商店聚焦本土特色，可丰富苗族银饰、高山蜂蜜、笋干等产品的展示销售场景，让游客“游得舒心、购得放心”，增强城步旅游的口碑与吸引力。

三是激发市场活力，拓宽增收渠道。鼓励开办旅行社和旅游商店，既能带动创业就业，又能促进本土特色产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旅行社组织的规模化团队可带动餐饮、住宿等关联产业增收，旅游商店的特色产品销售能直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为县域经济培育新的增长点，助力乡村振兴与文旅富民。



参考其他地区对旅行社品牌创建、旅游商店特色培育的奖励模式，结合城步实际，建议新增以下三项奖励条款：

一、鼓励开办旅行社奖励

市场主体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内注册开办旅行社，有固定经营场所、固定工作人员，并正常运行6个月以上，年度内组织3000名以上县外游客进入城步苗族自治县境内旅游的，一次性奖补5万元；

二、鼓励开办旅游商店奖励

市场主体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县城和A级景区自主申办新建且不由其他部门补贴实施的50平方米及以上、精致装修并陈列销售产品5类以上、价值5万元以上城步本土商品的旅游购物商店并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的，经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验收合格，一次性给予奖补3万元；自主申办新建且不由其他部门补贴实施的100平方米及以上、精致装修并陈列销售产品10类以上城步本土旅游商品的旅游购物商店并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的，经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验收合格，一次性给予奖补6万元。

三、过夜游接待奖(不含研学)。

旅行社组织游客到城步游览收费景点1个且住宿1晚，按邵阳市内过夜游客奖补20元/人，邵阳市外省内过夜游客奖补50元/人，省外过夜游客奖补60元/人的标准予以奖补，累计人数达2000人起兑。

四、组织规模研学奖励

经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备案的合法研学机构年度内累计组织2000人以上县外学生来城步县城开展研学活动且至少在城步宾馆酒店民宿住宿1晚，按10元/人的标准对组织单位予以奖补。

综上，新增相关奖励条款符合城步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定位，有助于完善旅游配套、激活消费潜力、提升区域竞争力。恳请县政府研究同意，将上述条款纳入《城步苗族自治县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并同步修订实施细则。

特此申请，望予批复。

申请人：邵阳宝中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日

